

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享高達 3%現金回贈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享高達 3%現金回贈之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推廣階段及回贈日期詳情如下：

	推廣階段	回贈日期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6 年 5 月或 6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6 年 8 月或 9 月份之月結單上。
4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5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6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si)、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之登記頁面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1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其他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有關詳情將不時透過本推廣網頁作出公佈。
3.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之曆月及往後之任何一個曆月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網站、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成功辦理「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達 HKD/RMB5,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下稱「合資格交易」)，可享現金回贈優惠如下：

每月分期金額 (以每筆計算)	現金回贈					
	新分期客戶			其他客戶		
	還款期					
	12 個月	18 個月	24/3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36 個月
HKD/RMB5,000 至 HKD/RMB19,999	-	-	0.5%	-	-	-
HKD/RMB20,000 至 HKD/RMB59,999	0.3%	0.8%	1.5%	0.3%	0.5%	0.6%
HKD/RMB60,000 至 HKD/RMB99,999	0.5%	1.5%	2%	0.6%	0.8%	1%
HKD/RMB100,000 或以上	1%	2%	3%	0.8%	1%	1.5%

新分期客戶指客戶名下所有賬戶於辦理月份前 6 個月內沒有任何「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的分期結餘。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的每個曆月只可獲享最多 HKD3,388(新分期客戶)/HKD2,388(其他客戶)現金回贈。

4. 本推廣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網上繳費分期」計劃。
5.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交易，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合資格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獎賞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6.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推廣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推廣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7. 附屬卡的登記及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8.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提早還款、取消合資格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9. 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用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10.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被取消/提早還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1.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內容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